合同法

- 一.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和原则
  - 合同关系不一定是有偿关系，如赠与合同
- 二.合同的订立
  - [1] 合同的形式
    - 书面、口头、其他
  - [2] 要约邀请与要约
    - 关键：看内容是否确定
      - 确定——要约
      - 不确定——要约邀请
  - [3] 要约的效力
    -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
  - [4] 撤回与撤销
    - 撤回——没到达受要约人
    - 撤销——达到受要约人，未发出承诺通知书前
    - 要约不可撤回的情况
      - 要约人承诺（规定）了期限或明示了要约不可撤销
      - 受要约人为履行合同做了准备
    - 要约失效的情况
      -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受要约人
      - 撤销要约
      - 届满未承诺
      - 受要约人对要约作出实质性变更
  - [5] 承诺
    - 一般以通知的方式作出
    - 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
    - 承诺的效力 —— 承诺生效时，合同成立
    - 新要约 —— 承诺的内容要与要约一致，有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
  - [6] 合同
    - 合同成立的时间
      -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
      - 合同书形式 —— 签字盖章时合同成立
      - 信件、数字电文形式 —— 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
      - 合同实际履行时生效
    - 合同成立的地点
      - 承诺生效地
        - 收件人的主营业地
        - 收件人的经常居住地
      - 签字盖章地
  - [7] 格式条款
    - 定义
      - 重复使用
      - 未与对方协商
    - 解释
      - 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不一致时，采用非格式条款
      - 发生争议时，采用不利于提供方的解释
  - [8] 订立合同中的责任
    - 缔约过失赔偿
      - 恶意磋商
      - 提供虚假情报
      - 违背诚信原则
    - 保密责任
- 三.合同的效力
  - [1] 合同的生效
    - 一般合同自成立时生效
    - 特殊合同的生效
      - 附条件的合同，条件未成就时，合同成立但不生效
      - 附期限的合同，成立和时效由合同决定
  - [2] 合同的效力
    - 无效合同
      - 欺诈、胁迫方式，损害国家利益
      - 恶意串通
      - 以合法方式掩盖非法目的
      - 损害社会公众利益
      - 违反强制性规定
    - 可变更、可撤销合同
      - 重大误解
      - 显失公平的
      - 撤销期限：1年
      - 被撤销的视为自始无效
    - 无权代理或超越代理权订立的合同
      - 追认期——1个月
      - 行为人承担后果
      - 相对人有理由相信，则有效
      - 相对人有撤销权和催告权
    - 效力待定的合同
    - 免责条款无效
      - 造成人身伤害
      -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财产损失
    - 合同无效、被撤销的、终止的，不影响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
- 四.合同的履行
  - [1] 合同的解释
    - 合同的补充协议
    - 合同具有相对性，涉及第三人的，第三人不承担责任
    - 解释规则 —— 词句、条款、目的、交易习惯及诚实守信原则
  - [2] 合同履行的抗辩权
    - 同时履行抗辩权
    - 不安抗辩权 —— 不可以直接解除合同
    - 顺序履行抗辩权
  - [3] 合同履行的保全
    - 代位权
      - 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，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
      - 专属：赡养费、劳动报酬、人身伤害赔偿费
      - 行使代位权的费用，由债务人承担
    - 撤销权
      - 条件
        - 受让人不知情
        - 受让人未支付任何对价
      - 期限
        - 知道后的1年
        - 行为发生后的5年
- 五.合同的变更与转让
  - [1] 合同的变更 —— 变更内容不明确时，推定为未变更
  - [2] 合同的转让
    - 合同权利的转让
      - 债权人可以把合同的权利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，不用债务人的同意
      - 要通知债务人，否则转让不发生效力
      - 债权人的转让通知不可撤销，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
      - 受让人获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，除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
      - 债权转让通知后，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
    - 合同义务的转让
      - 要有在债权人的同意
      - 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
      - 新债务人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，专属于原债务人本身的除外
- 六.合同的终止
  - [1] 合同终止的法定事由
    - 债务已履行、抵消
    - 合同解除
    - 免除债务
    - 标的物提存
    - 债务债权同归于一人
    -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
  - [2] 合同的解除
    - 协议解除
    - 法定解除
  - [3] 抵消
    - 双方债务都已经到期
    - 标的物种类、品质相同 —— 法定抵消要通知对方才生效
    - 品质不同，经协商后也可抵消 —— 约定抵消达成协议时生效
  - [4] 提存
    - 提存物的所有者是债权人，提存期间的利息和提存费由债权人承担，毁损、灭失的风险也是
    - 债务人要通知债权人
    - 债权人可随时领取，领取期限——5年
- 七.违约责任
  - [1] 违约行为
    - 预期违约
    - 实际违约
      - 拒绝履行
      - 迟延履行
        - 给付迟延
        - 受领迟延
      - 不适当履行
      - 部分履行
    - 违约责任中，适用定金和违约金条款只能选择一种行使
    - 由于不可抗力影响的，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除迟延履行的外
  - [2]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
    - 承担方式
      - 继续履行
      - 采取补救措施
      - 赔偿损失
    - 不能要求对方履行的三种情况
      - 法律或事实上不能履行
      - 不适合强制履行或费用过高
      - 债权人未要求履行
  - [3] 定金
    - 给付方违约无权要求返还
    - 收受方违约要双倍返还
- 八.技术合同
  - [1] 概念
    - 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和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合同
    - 转让与开发需要书面合同
    - 无效技术合同
      - 涉及非法垄断、妨碍技术进步和侵害他人技术成果
      - 具体表现
        - 捆绑销售
        - 禁止质疑专利有效性
        - 禁止获得类似技术
  - [2] 技术合同的种类
    - 技术开发合同
      - 风险由当事人约定，不明确的要合理分担
      - 委托开发的，申请权是研究开发人员，委托人可免费实施专利，转让专利时，委托人有优先权
      - 合作完成的发明
        - 权利共有
        - 一方不同意申请，则其他各方都不可以申请
        - 一方放弃专利申请权，可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其他各方共同申请
    - 技术转让合同 —— 种类
      - 专利权转让
      - 申请权转让
      - 技术秘密转让 —— 未明确的，改进后的技术其他各方无权分享
      -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
        - 合同有效期不能超过专利有效期
        - 还需要提供其他技术资料，因为公开的不一定是最佳的技术方案
    - 咨询与服务合同
      - 技术咨询
        - 可靠性论证
        - 技术预测
        - 专题技术调查
        - 分析评价报告
      - 技术服务
        - 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
        - 我国法律默认技术成果归出力的一方享有
- 九.委托合同
  - [1]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
    - 受托人要亲自处理委托事务
    - 变更委托要经委托人同意
  - [2] 与第三人的合同
    - 第三人知道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关系后，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与第三方，除有明确证据证明只约束受托人与第三人外
    - 第三人只能选择其一，选定后不能更改
  - [3] 委托合同可以是书面、口头的形式；委托合同可以是无偿的

XMind | 试用模式